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衛授食字第1111300042號

主 旨：預告廢止「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https://mohwlaw.mohw.gov.tw/>) 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 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 電話：02-2787-7352

(四) 傳真：02-2653-1062

(五) 電子郵件：ying760114@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之規定廢止理由

原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八月八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一四四號公告修正「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已納入「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訂定草案，遂以條列方式規範，爰配合辦理預告廢止。

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一、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三、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實施日期如下：

(一) 鮮乳、保久乳及調味乳：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實施。

(二) 乳粉、發酵乳及煉乳：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實施。

(三) 乳油、乳酪、再製乾酪及其他液態乳：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實施。

(四) 其他乳製品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本公告之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 乳品加工食品業：指具有工廠登記證之乳品加工廠製造業者。

(二) 乳品加工廠：指以生乳或乳製品為原料，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之生產工廠。

(三) 生乳：直接由乳牛、乳羊擠出，未經處理之生乳汁。

(四) 鮮乳：以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

(五) 保久乳：以生乳或鮮乳經高壓滅菌或高溫滅菌，以無菌包裝後供飲用之乳汁；或以瓶（罐）裝生乳，經高壓滅菌或高溫滅菌後供飲用之乳汁。

(六) 乳粉，包括以下三項：

- (七) 全脂乳粉：以生乳除去水分製成之粉末狀產品。
 - (八) 脫脂乳粉：以生乳除去脂肪及水分所製成之粉末狀產品。
 - (九) 調製乳粉：以生乳、鮮乳、乳粉或乳清粉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營養與風味或各種之必要其他添加物，予以調和製成之粉末狀產品。
 - (十) 調味乳：以生乳、鮮乳或保久乳為主要原料，添加調味料等加工製成之調味乳。
 - (十一) 發酵乳：以生乳、鮮乳或其他乳製品為主原料，經乳酸菌、酵母菌或其他對人體健康無害之菌種發酵而成之製品。
 - (十二) 煉乳：以乳或乳製品為原料，經脫除部分水份、加糖、濃縮製成之產品。
 - (十三) 乳油：以生乳或鮮乳加工或由乳酪還原加工製成之半固狀油脂。
 - (十四) 乳酪：以乳油加工製成之半固狀產品。
 - (十五) 再製乾酪：由一種或多種天然乾酪加工製成之半固狀產品。
 - (十六) 其他液態乳：以生乳、鮮乳、保久乳或乳粉還原液態乳為主要原料，加工調配製成之液態乳。
- 五、其他非屬乳品加工廠之乳品業，不適用本公告規定。